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54號

聲　請　人
即 受 刑人　陳澤維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受刑人陳澤維（下稱受刑人）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所犯詐欺之鈞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2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38號等案件，皆已全數判決完畢，故提出聲請定應執行刑，請盡速合併，以利受刑人執行累進處遇之事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以該案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倘非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時為準，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13號裁定參照）。故關於定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則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即於法尚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